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辭任 及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1) 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2) Chopra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
- (3) 魏先生及Chopra先生已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宋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蔣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崔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辭任，以及副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以下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1) 魏明先生（「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2) Amit Chopra先生（「Chopra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3) 魏先生及Chopra先生已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宋安瀾博士（「宋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5) 非執行董事蒲堅先生（「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魏先生、Chopra先生及宋博士各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提交辭呈，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其辭任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繼魏先生及Chopra先生辭任後，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魏先生、Chopra先生及宋博士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亦謹此熱烈歡迎蒲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亦宣佈，蔣迎春先生（「蔣先生」）、崔浩先生（「崔先生」）及王偉忠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蔣先生、崔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蔣迎春先生

蔣迎春先生，50歲，現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6））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分別擔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蔣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考古專業歷史學學士及擁有編輯資格。

蔣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為保利文化（擁有5,32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蔣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崔浩先生

崔浩先生，30歲，現為保利文化之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曾於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及戰略研究院任職。崔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大學之英語學院美國研究方向文學碩士、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及上海對外貿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為保利文化（擁有5,32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崔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偉忠先生

王偉忠，61 歲，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20 歲進入電視圈打工，24 歲起擔任電視節目製作人。彼曾任 TVBS 副總經理、MCA 國際唱片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台北之音廣播電台。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業務包含節目製作、戲劇製作、舞台劇製作、藝人經紀與大型晚會製作。在影視產業累積逾 43 年經驗，專長為製造與社會脈動息息相關的高收視率影視作品，如《康熙來了》、《星光大道》、《全民大悶鍋》及《聲林之王》等，屢次獲得金鐘獎肯定，並吸引 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近年深耕舞台劇領域，為華人娛樂圈知名內容經營者。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 5,000,000 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先生、崔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及謝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蒲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女士、段雄飛先生、黃家江先生及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 先生。